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[2022]6号

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## 各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一并贯彻落实:

## 一、高度重视

各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文件精神,严格按照"党政同责,一岗双责,齐抓共管,失职追 责"要求,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,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 室安全责任体系,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,推进教学实验 室安全宣传教育,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,提高教学实验 室安全应急能力,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,切实增强红线 意识和底线思维。

#### 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请按照《2021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》(见附件2)填报信息,并于2022年3月11日前登陆"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"(http://222.27.186.55)录入相关数据,导出《年度报告》(Word 格式)打印签字盖章后,将扫描后的《年度报告》(PDF 格式)上传上述系统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高校需指定专人,使用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。填报、 审核相关操作指南见附件 2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: 尤婷婷, 联系电话: 15045096087。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: 吴文胜、蒋正飞, 联系电话: 0551-62831840、62831868。

附件: 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2.2021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